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699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訴代理人　葉紹明
被　　告　黃瑞成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699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曾筠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柒拾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依上開金額加收千分之二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依上開金額加收千分之二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申請現金卡貸款契約書，利息按年息11%及17%計算，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另依核准額度千分之2按月加付逾期手續費。而上揭信用貸款及現金卡債權，訴外人板信商銀已讓與原告，是以，被告應將上揭信用貸款給付原告，惟迭經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帳務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